

Q：為什麼要辦理地籍圖重測？

文明建設，端始測量，以正經界，以利庶民。土地行政是國家建設及政府施政的基礎，而地籍測量則是土地行政的首要工作。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加上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影響，常有圖、簿、地不符情形，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因此社會各界殷切期盼重新測製新地籍圖，建立精確之地籍測量成果，作為政府施政的基礎。

為釐整地籍，健全地籍管理、確保人民權益，政府依規定(土地法第 46 條之 1 至第 46 條之 3 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圖重測作業期間，均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會同辦理地籍調查及協助指界等作業，採用數值法辦理，相關資料以數值(電子檔)資料記錄，成果精度佳，作業效率高。成果資料除供後續各項應用測量之用外，也是「國家地理資訊系統」之核心圖資，結合各項圖資後，以作為國土規劃、復育、保安、監測及防救災應用等之基礎，並作為國家決策之重要參考。

土地法

第 46 條之 1：已辦地籍測量之地區，因地籍原圖破損、滅失、比例尺變更或其他重大原因，得重新實施地籍測量。

第 46 條之 2：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逾期不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左列順序逕行施測：一、鄰地界址。二、現使用人之指界。三、參照舊地籍圖。四、地方習慣。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準用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之。

第 46 條之 3：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結果，應予公告，其期間為 30 日。土地所有權人認為前項測量結果有錯誤，除未依前條之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外，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經複丈者，不得再聲請複丈。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地政機關應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實地調查情形



實地測量情形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清查結果，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99-103年)於 103 年度辦理完成後，仍有 143 萬筆土地亟待辦理重測(其中 12 萬 9,375 筆為 46~61 年度修正測量測繪地籍圖)。各地方政府亟待辦理重測筆數如下：

| 地方政府 | 第 1 期 | | 第 2 期 | | 合計 (單位：筆) |
|------|---------|---------|---------|---------|--------------|
| | 中心辦 | 地方辦 | 中心辦 | 地方辦 | |
| 新北市 | 12,500 | 56,250 | 12,500 | 57,500 | 138,750 |
| 臺中市 | 12,500 | 50,000 | 12,500 | 50,000 | 125,000 |
| 臺南市 | 12,500 | 62,500 | 12,500 | 63,750 | 151,250 |
| 高雄市 | 12,500 | 46,875 | 12,500 | 51,250 | 123,125 |
| 桃園縣 | 12,500 | 81,250 | 12,500 | 93,125 | 199,375 |
| 新竹縣 | | 25,000 | | 26,250 | 51,250 |
| 苗栗縣 | 12,500 | 21,875 | | 25,000 | 59,375 |
| 南投縣 | 12,500 | 21,875 | | | 34,375 |
| 彰化縣 | 12,500 | 43,750 | | 36,250 | 92,500 |
| 雲林縣 | 12,500 | 35,625 | 12,500 | 37,500 | 98,125 |
| 嘉義縣 | 12,500 | 21,875 | 12,500 | 23,750 | 70,625 |
| 屏東縣 | 12,500 | 50,000 | 12,500 | 53,125 | 128,125 |
| 臺東縣 | | 15,625 | | 5,000 | 20,625 |
| 花蓮縣 | | 30,000 | | | 30,000 |
| 澎湖縣 | | 25,000 | | 23,750 | 48,750 |
| 基隆市 | | | | 11,875 | 11,875 |
| 宜蘭縣 | | | | 10,625 | 10,625 |
| 嘉義市 | | | | 36,250 | 36,250 |
| 合計 | 137,500 | 587,500 | 100,000 | 605,000 | 1,430,000 |

Q：辦理地籍圖重測有什麼效益？

一、採用數值測量作業，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採用數值法辦理重測，界址點位置以數值資料型態記錄其坐標，如重測後土地界標遭湮沒或遺失，可依照界址點坐標值迅速測設復原；且重測後土地所有權人已能瞭解界址位置，除減少土地鑑界案件外，因已建立重測區內之圖根點及界址點坐標成果，便於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公信力及作業效率，減少土地複丈錯誤而導致國賠情事，增進地籍資料之管理，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二、建立數值地籍資料，提供國土資訊共享

重測所完成之數值地籍資料，除供後續各項應用測量之用，也是「國家地理資訊系統」之核心圖資，其資料可與正射影像、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各項圖資結合後，作為國土規劃、國土復育、國土保安、國土監測及防救災應用等之基礎，更為國家整體決策過程中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增加國有土地登記，活化國土資產管理

辦理重測時，一併清理未登記土地，測量後依法登記為國有，便利政府規劃運用、處分及管理。對於健全國有土地管理、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挹注國家財政收入，實有顯著效益。統計 99~101 年度重測成果，所清理之未登記土地面積約有 1,831 公頃，筆數 2 萬 7,657 筆，於當年度公告完竣後，登記為國有土地。這些未登記土地價值，以辦理重測之各地方政府 99 年度公告現值平均值計算，總計達 248 億 5,000 萬元(未登記土地面積×該地方之公告現值平均值後加總)。

| 項目 年度 | 面積(公頃) | 筆數 | 按各直轄市、縣(市) 平均公告現值計算之價值 (單位：億元) |
|----------|------------|--------|--------------------------------------|
| 99 | 565.6630 | 9,570 | 77.8 |
| 100 | 552.4197 | 8,520 | 70.5 |
| 101 | 712.4708 | 9,477 | 100.2 |
| 合計 | 1,830.5535 | 27,567 | 248.5 |

四、確定界址正確位置，節省民眾鑑界負擔

因界址不明須辦理協助指界者，經查明並確定界址，可節省民眾申請土地複丈費用(每筆 4,000 元)之負擔。統計 99~101 年度成果，所辦理協助指界之價值如以每筆土地複丈費用 4,000 元核算，計節省民眾負擔約達 15 億 1,000 萬元(4,000 元×37 萬 8,743 筆)。

| 項目 年度 | 協助指界筆數 | 節省民眾申請土地複丈費用 (單位：千元) |
|----------|---------|-------------------------|
| 99 | 131,114 | 524,456 |
| 100 | 124,842 | 499,368 |
| 101 | 122,787 | 491,148 |
| 合計 | 378,743 | 1,514,972 |

綜上，辦理地籍圖重測，有助健全地籍管理、保障民眾權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提供國土資訊共享，並可活化國土資產管理。以地籍圖重測第二期計畫（99-103年）為例，僅99年至101年度辦理重測所衍生價值，即有263億6,000萬元，若扣除作業成本（政府預算）約15億4,000萬元計算，價值亦高達248億2,000萬元，投資報酬率達16倍之多，效益顯著。因此，對於亟需辦理重測地區，政府實有廣續推動辦理之必要。

Q：為何需由中央繼續推動「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一、有關行政院94年9月7日院臺建字第0940039338號函核定「地籍圖重測計畫」意見略以：「…請內政部就本項業務未來全面回歸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事宜妥為規劃」一節，查本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自86年度起積極輔導地方政府自行辦理重測，當年度由國土測繪中心辦理18萬8,459筆，地方政府辦理5,266筆，地方政府辦理部分僅占2.7%。經逐年增加地方政府辦理比率，至102年度國土測繪中心僅辦理3萬4,650筆，地方政府辦理11萬6,124筆，辦理比率已增加至77%。國土測繪中心基於行政協助，提供技術、人力及經驗傳承，主要由地方政府辦理重測，已達成由地方政府全面辦理之政策目標。

二、「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草案），規劃自104年度起至113年度止，分2期10年辦理（第1期104~108年度、第2期109~113年度），地方政府第1期辦理筆數占該期總筆數之81%，第2期辦理筆數則占85.8%，已較102年度所占比例77%更為提高。惟全面回歸地方政府辦理仍面臨下列問題：（一）地方政府人力不足問題。（二）重測統籌性業務辦理問題。

| 年度 | 項目 |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筆數 | 地方政府 辦理筆數 | 地方辦理 比率 |
|-----|-----------------------------|----------------|--------------|------------|
| 86 | | 188,459 | 5,266 | 2.7% |
| 102 | | 34,650 | 116,124 | 77.0% |
| |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第1期(101~108年度) | 137,500 | 587,500 | 81.0% |
| |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 第2期(109~113年度) | 100,000 | 605,000 | 85.8% |

三、解決上述問題除廣續辦理教育訓練外，仍應由國土測繪中心持續支援辦理重測作業及統籌性業務，說明如下：

- 1、國土測繪中心應廣續支援辦理重測作業：
 - (1) 法制及政策面：重測業務係自65年度起持續報奉行政院核定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為迫切且必要之全國性測繪業務計畫，國土測繪中心得依96年總統公布之國土測繪法第4條第1項第5款、第10款及國土測繪中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持續支援辦理重測作業。另國土測繪中心為司法院指定協助法院辦理土地界址鑑定機關，且需協助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辦理地籍測量工作，所提供測量成果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因此所提供測量成果須精確且具有較高之可信度。由國土測繪中心持續辦理重測作業，可讓作業人員累積地籍測量實務經驗。是以，國土測繪中心仍有廣續支援辦理重測工作之必要。
 - (2) 實務執行面：由於地方政府均反映人力不足，短期亦難進用大量專業測量人力，為加速辦理重測作業，後續計畫仍應由國土測繪中心廣續支援人力辦理，以加速完成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國土測繪中心除持續輔導地方政府及提供經驗傳承外，現有嫻熟重測之人力持續投入辦理重測，亦可起標竿作用。如不再支援辦理，則地方政府為加速重測作業，勢必以約僱人力或委託測繪業辦理，由於缺乏法令熟練度、技術及經驗等因素，可能影響重測作業進度及成果品質。因此，國土測繪中心仍有持續支援辦理測作業之必要，未來則視地方政府之工作能量逐步減少支援辦理重測之工作量。

- 2、國土測繪中心廣續辦理重測統籌性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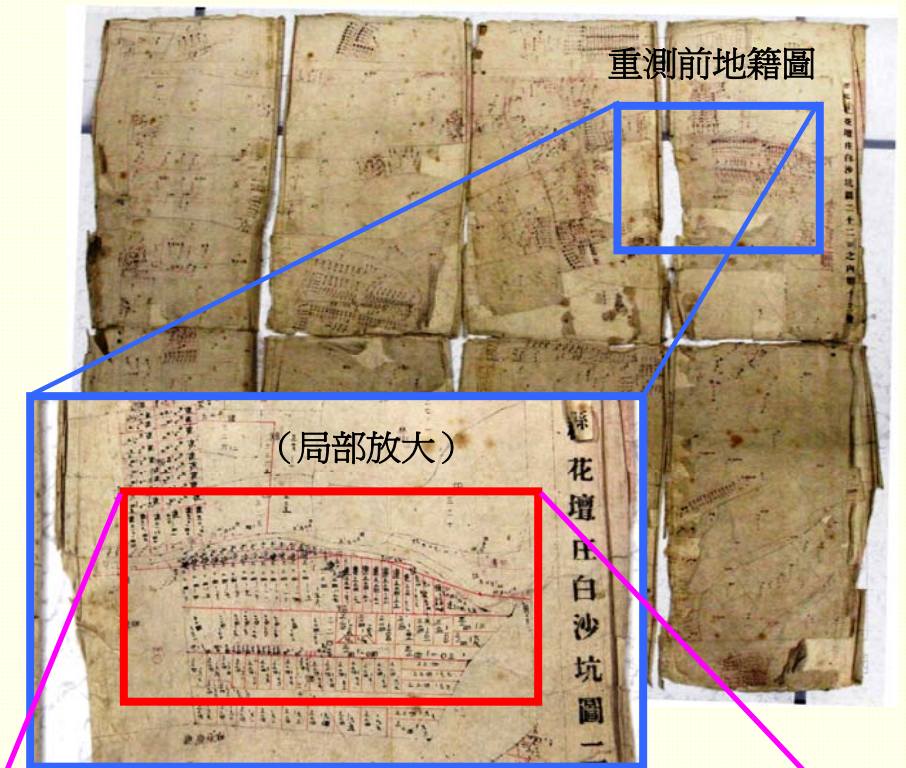
為使重測事權統一，資源有效統合及分配，由國土測繪中心持續統籌主導重測計畫推動及重測相關制度及法規之研擬、業務督導、考核、教育訓練、經費編列及分配、軟體開發維護及測繪技術之研發與推廣，確保重測計畫落實執行。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草案）已於102年7月30日陳報行政院，敬請惠予支持本計畫之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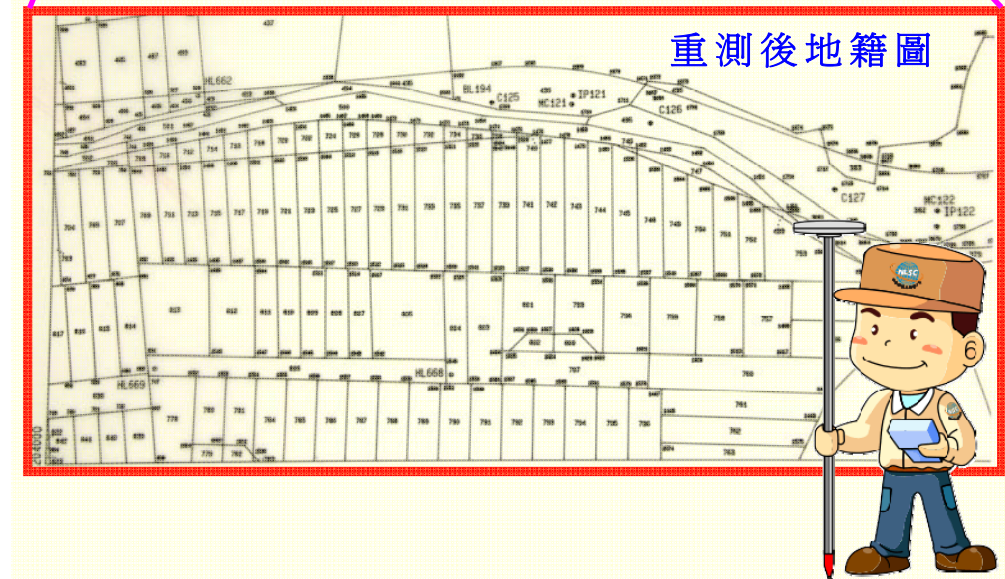
加速土地重測、健全國土管理

~ 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104-113年）草案說明 ~

臺灣於日據時期測繪之地籍圖，繼續沿用於地籍管理，仍有約280萬筆尚待辦理地籍整理，其中約130萬筆土地亟需辦理地籍圖重測。這些紙質地籍圖不易保存，常因摺皺、破損、比例尺過小（多為一千二百分之一），不利地政機關土地複丈等地籍圖管理，影響人民產權甚鉅。



地籍圖重測後，地籍圖資料以數值型式顯示及儲存，方便管理及運用，有效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及效能。



內政部編印